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及公司 2017 半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等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我们核查了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西藏信天翁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或西藏海思康睿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保函等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8,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发布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关于为关联公司贷款投资提供担保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西藏信天翁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3,860 万美元。该对外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

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独立董事：余红兵 TENG BING SHENG YAN JONATHAN JUN

2017 年 08 月 14 日